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国家重点学科研究项目

本成果系中央民族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项目（项目编号112kyzd01）



藏族 古代法典 译释考

周润年 喜饶尼玛等 译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国家重点学科研究项目

本成果系中央民族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项目（项目编号112kyzd01）



藏族 古代法典 译释考

周润年 喜饶尼玛 等
译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藏族古代法典译释考 / 周润年等译著. -- 西宁 :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225-05290-8

I . ①藏… II . ①周… III . ①藏族—法典—研究—中国—古代 IV . ①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0205 号

藏族古代法典译释考

周润年 喜饶尼玛 等 译著

出 版 人 樊原成

出版发行 青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0971) 6143426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971) 6143516 / 6137731

印 刷 陕西龙山海天艺术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 mm × 1010 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5-05290-8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法律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产物。原始社会时期，调整社会关系靠的是习惯、道德、宗教信仰等基础规范，还有部落首领的威信等。由于当时私有观念还没有产生，部落内部的社会矛盾还没有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以上规范就足够了。私有制的产生打破了原有的和谐，剩余产品和私有观念驱使着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于是，社会矛盾尖锐对立，出现了阶级分化。为了维护自己的剥削地位，处于优势地位的阶级就通过建立国家机器，利用法律等工具打击敌对阶级的反抗，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秩序。

1300多年来，历代藏族统治者利用法律这一武器有效地维护了藏族社会的稳定和安全。因此，翻译和研究历代藏族法典，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法律是一定社会时期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文化则

是一定时期社会文化的高度概括和抽象。翻译和研究历代藏族法典，对于我们认识历代藏族政权与藏族社会的面貌和本质有着特殊的意义和作用，可以为推动对藏族社会其他方面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第二，藏族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博大精深的民族，翻译和研究历代藏族法典在整个藏族法制史的体系研究中占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只有对历代藏族法典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才能为我们开启和呈现藏族法制史的清晰脉络。

第三，藏族社会是非常注重传统的社会，其社会文化的发展和变迁相当缓慢，传统文化的影响无时无地不在。翻译和研究历代藏族法典，对于更好地认识和理解今天的藏族社会、对于促进藏族地区的法制建设、对于发展和完善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对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加快西藏的发展，都有着巨大的借鉴作用。

藏族是我国 56 个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在古代，藏族先民曾在我国西部的青藏高原上建立过盛极一时的地方政权——吐蕃王朝，并制定了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吐蕃三十六制》，该律法为吐蕃政权的巩固和发展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吐蕃王朝崩溃以后，政权处于群雄割据状态长达 400 多年，各地小邦王国在自己的统治范围内制定法律，如阿里的古格、布让、亚泽、拉达克王朝，卫藏各割据王朝，多康的凉州六部联盟政权、宗喀王朝、西夏王朝等，各自均制定了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兼有的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和法规各有各的特色。元、明、清历代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的施政方式有所不同，管理力度也有很大差异，但是历任西藏地方统治者都十分重视法律和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典籍，为藏族社会的稳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历代西藏地方政权立法与中央政府对藏区的有关立法相结合，逐步

形成了形式相对严谨、内容比较丰富的藏族成文法规规范体系。据初步统计,从公元7世纪中叶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统治时期开始,到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前,西藏统治者、藏族各部落的头领及寺院共制定有数百部法律和法规典籍。我们通过收集、整理,精选了西藏在重要历史时期的重要法典。

1. 吐蕃王朝:《松赞干布时期颁行“十善之法”》《松赞干布时期颁行“法律二十条”》《松赞干布时期制定的“六类大法”》《纯正世俗大法十六条》《芒松芒赞时期制定的“吐蕃三律”》《赤松德赞颁布的“兴佛诏书”》《吐蕃供养僧人及“三户养僧”的法规》《吐蕃牧业措施及“没卢氏小法”》《桂·赤桑雅拉制定的法律》《吐蕃的“三喜法”》;

2. 元朝时期:《元成宗颁布的“优礼僧人诏书”》《大司徒·绛曲坚赞制定的“十五条法律条目”》《苍龙喧嚣法典十五条》;

3. 明朝时期:《藏巴第悉噶玛丹迥旺布时期制定的“十六法典”》《第七世噶玛巴却扎嘉措制定的法律》;

4. 清朝时期:《五世达赖喇嘛时期制定的“十三法典”》《关于西藏事务纲领十三条(“酌定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新订西藏章程二十九条(“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止贡菩提寺之法律》。

以上共19部藏文法典,并对其进行了译注和考证。我们认为译注和研究历代藏文法典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历代藏族法典作为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产物,反映了不同时期西藏社会的形态。通过对历代藏文法律典籍的整理、译注、研究,对于研究当时藏族社会、宗教、文化和历史开辟了新的路径,并提供了新的资料,颇具史料价值。

第二,历代藏族法律典籍充分反映了历代统治阶级的观点,同时亦

反映了当时藏族社会的概貌、价值观念、人伦关系等方面的基本特征。因而对其进一步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第三,通过研究历代藏文法律典籍的特点以及剖析旧西藏社会的真实法定权利,使世人了解旧西藏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人权状况,无疑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法律源于社会,而又服务于社会。现代法理学认为,法的渊源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去理解,狭义层面的法的渊源是指它的渊源形式,目前所见的几乎所有的藏族古代法律研究成果都是从研究藏族社会这个角度展开的。其实,藏族传统法文化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宗教法与世俗法的互融,使藏族传统法文化呈现出独特的形态。上述 19 部藏文法典作为阶级社会的产物,反映了不同时期的藏族社会情况以及阶级内容。综观这些法典的内容和特点,可主要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反映了农奴主阶级的根本利益,有着鲜明的阶级性。这些法典是维护农奴制度和农奴主阶级利益的,法律所规定的农奴阶级的行为准则,就是要使他们成为不死不活的顺民,从而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例如《十六法典》和《十三法典》中的《逮解法庭律》规定:“凡于王宫前持刀殴斗者拘捕;饥寒行窃者拘捕;向头人造反者拘捕;恶意起诉者拘捕;以恶语攻击地位高于自己者拘捕。”《盗窃追赔律》为维护农奴主阶级的利益,也规定:“凡盗窃王、官员、头人之财物须罚赔原物之万倍,偷寺院僧人之财物须罚赔八十倍,偷与己同等地位人之财物须罚赔七倍至八倍或八倍至九倍不等。”由此可见,盗窃赔偿的办法也主要依据官阶高低、身份贵贱来决定,这非常明显地反映了保护农奴主阶级利益、镇压劳动人民的根本指导思想。《伤人抵罪律》条规定:“伤人上下有别。民伤官,视伤势轻重,断伤人者手足;主仆之间,主失手伤仆,

除治伤不再判罪,主毆仆致伤无赔偿之说。”从上述法律的基本内容来看,非常明显地反映了法律是为农奴主阶级服务的,平民百姓的一言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裁,而农奴主的所作所为都会得到法律的允许和保护。

第二,反映了封建农奴社会鲜明的等级制度。旧西藏,统治阶级与广大农奴和奴隶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封建贵族阶级的种种特权受到法律的保护,而广大农奴和奴隶在法律上被当作法律关系的客体,根本不把他们当人看待。旧西藏的法律明确将社会成员分为三六九等,严格区分尊卑贵贱,保护封建等级制度。同样的血肉之躯,在封建农奴制的法律中却表现出完全不同的价值。藏族法典的《杀人命价律》中明确规定:“人有上、中、下三等,每等人又分上、中、下三级。”其中,上等人包括藏王、大小活佛、僧属官员和贵族等,中等人包括职员、僧人、商人等,下等人包括农民、铁匠、屠夫等。与此相应,法律还规定各等级人之间的命价是有很大大差别的。对于王者的命价,法律规定:“上部雅孜王被霍尔所杀,其尸价与黄金等量;下部格萨尔王被丹玛行刺,至今命价尚未偿还清。”可见王者的命价是无限的。而下等人的命价则规定:“流浪汉、铁匠、屠夫等三种人,彼等命价值草绳一根。”不仅按等级规定命价,而且按等级量刑。对于农奴、奴隶和下等人犯上的行为,法律的惩罚是极为严酷和野蛮的,施行的肉刑有“剜目、刖膝、割舌、刳肢、投崖、屠杀等”。而对于上等人侵害下等人的行为,处罚则从轻甚至可免除刑事责任。这种不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而是根据等级来划分命价和施刑,实际上就彻底否定了广大农奴、奴隶的生命权,广大农奴和奴隶与少数统治者之间根本没有任何平等可言。

第三，反映了封建农奴社会生产关系的特征。在封建农奴制时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没有生产资料，而且连人身都依附在只占人口极少数的封建农奴主那里，西藏的全部土地和牧场以及依附在土地上的农、牧奴都是属于农奴主的。农奴主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通过地租形式（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和超经济强制，占有农奴的剩余劳动。农奴主把大量肥沃的土地作为自营地，领种份地的差巴世代被束缚在贫瘠的土地上，在庄园管家的监督下，为领主无偿服役。

封建土地占有制和农奴的人身占有是农奴制社会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也是封建农奴制度的统治基础。在当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极其落后的情况下，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封建农奴制度，制定出一整套向属民摊派、索取差税和罚金的特殊政策，并从法律条文上固定下来。例如藏族法典的《使者薪给律》规定：“凡讨税者所到之处，纳税者除为官吏及随从人员交纳狗、马、骡之费用外，还要令其提供一条羊腿和一驮货物。未还清差税之前，纳税者须为官吏每日分二次分别供应大小羊腿各一条，同时要为所有的随行人员每日三次分别供应小羊腿一条、茶叶五包和青稞酒，每日供应每匹马、骡饲料二升，并支付滞纳金一钱。”“若拖延交纳差税者，每日要交纳脚钱为五升青稞，天数要从讨税者抵达之日算起，讨税者一旦离开纳税者之家门，即可无须支付脚钱。对于个别不服从差头之令而拒绝交纳税金者，讨税者要对其严加管制，且令其交出所有天数的脚钱。对于狡猾强辩喊冤者须处罚一钱黄金。”

第四，反映了“天命”“神权”安排的宿命思想。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往往操纵、利用宗教，他们自己往往以“天神之子”或“神”自居，借助神的崇高威力来麻醉、统治、剥削、奴役人民。在长期的政教合一制度的统治下，统治者把阶级统治、阶级压迫美化成充满“仁

爱”“欢乐”的社会内容。因此，下属平民百姓把君主的所作所为皆看作是真理和善行，遵从听命，不可有丝毫的不从，倘若一旦违犯了佛的旨意（也就是君主的旨意），就认为应该受到严惩。例如藏族法典的《重罪肉刑律》中明确规定“行五无间之罪孽者；抢劫上师、僧人和国王之财物者；严重损害官方之名声者”等，皆要处以重罪肉刑。

藏族社会生活中，宗教的影响无处不在。藏传佛教作为藏族社会中唯一正统的思想，犹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一切皆由“天命”“神权”安排的宿命思想，束缚着人们的行动。人们认为神灵是世界万物的主宰，人间的祸福、吉凶、扬善惩恶都由神鬼安排。因此，人们一遇到难以辨别的事情往往借助神灵的指点，当事人之间的争讼是非或难以辨别的事情都求助于神的裁决。例如藏族法典的《狡诘洗心律》中规定：“对是非狡诘者须进行立誓。所谓‘立誓’，即像自己的鼻子所处于面部之位置，相当正直。所谓‘立誓’亦要由具有智慧眼和幻化身等先知先觉的护法神作证，以明鉴真伪。”遇到这类案件，负责审判的法官命令当事人发誓，发誓者要以自己崇拜、信仰之神作证，须向神供献饮誓水。宣誓后则认为誓词可靠，不敢宣誓则认作犯罪属实。此外，还有用煮油抓石和煮泥抓石等方式来辨别是非。进行这两种仪式时，“要事先准备好神帘、神垫以及完好无损之铁匠工具和石子，而后于铜锅或铁锅中倒入干净之菜油，油的多少一般以淹没拳头为宜，将两块拇指大小重量相等的黑、白小石子放入油锅之中。如尚进行煮泥抓石之仪式，即在锅中放入一种浓稀如酸奶一般且能淹没拳头之泥浆或浊水，此后将两块黑、白石子放入锅中，以人们看不见石子为准，则可用手下锅去抓。”抓得白石者为胜，抓得黑石者为败。抓石之手未被烫伤者，亦认为真实无过。《十六法典》和《十三法典》述及的立誓、煮油抓石和煮泥抓石等虽然方式不同，但

目的都是借神意来判断是非，用神的力量让有罪者败诉，无罪者胜诉。但神判是毫无科学根据的，根本无法断定事实的真伪，致使奸猾不轨者侥幸取胜，无辜者蒙受不白之冤。

综上所述，历代藏族法典不仅反映了法律的阶级性、残酷性和欺骗性，即反映了农奴主阶级的根本利益，以及对广大农奴阶层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而且也反映了封建农奴制社会的一些基本特征。尽管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是客观上也起到了保境安民、稳定社会秩序、推动社会前进的作用。这些法典是研究藏族各个历史时期社会制度及法律制度最权威的文献资料。

目录

- 1 松赞干布时期颁行《十善之法》
- 7 松赞干布时期颁行《法律二十条》
- 11 松赞干布时期制定的《六类大法》
- 42 《纯正世俗大法十六条》
- 46 芒松芒赞时期制定的《吐蕃三律》
- 72 赤松德赞颁布的《兴佛诏书》
- 88 吐蕃供养僧人及“三户养僧”的法规
- 92 吐蕃牧业措施及《没卢氏小法》
- 96 桂·赤桑雅拉制定的法律
- 101 吐蕃的《三喜法》
- 105 元成宗颁布的《优礼僧人诏书》
- 109 大司徒·绛曲坚赞制定的《十五条法律条目》
- 113 《苍龙喧嚣法典十五条》
- 143 藏巴第悉噶玛丹迥旺布时期制定的《十六法典》
- 204 第七世噶玛巴却扎嘉措制定的法律
- 209 五世达赖喇嘛时期制定的《十三法典》
- 243 《关于西藏事务纲领十三条》
(《“酌定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

目录

- 253 《新订西藏章程二十九条》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
- 267 《止贡菩提寺之法律》
- 278 附录一 从《十六法典》看旧西藏
- 287 附录二 关于新旧西藏人权状况
- 301 附录三 西藏古代《十六法典》的内容及其特点
- 317 附录四 藏文与拉丁字母转写符号对照表
- 318 参考文献
- 320 后 记

壹

松赞干布时期颁行《十善之法》

解 题

松赞干布是雅隆悉补野部落第三十二代赞普，公元617年出生于墨竹工卡加麻囊的强巴敏久林宫殿。他不仅是吐蕃王朝的创始者，也是汉藏友好往来的肇始者，为藏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元7世纪之前，即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以前，藏族已经有十几个部落，部落中没有文字，当然也不会有成文立法。公元629年，松赞干布继承王位；公元634年，松赞干布遣使赴唐，是为藏土通中原之始；公元641年，文成公主远嫁吐蕃，唐太宗以释迦牟尼佛像、珍宝、经书、书橱及360卷经典，作为文成公主的嫁妆。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以后，“遣诸豪子弟”赴唐学习中原文化，唐蕃经济、文化之交往也因唐蕃联姻而发端。在此之前松赞干布已与尼泊尔赤尊公主结婚，二位公主入藏，佛教也因

之广为传播。松赞干布为巩固吐蕃政权，以“德礼为政教之本，刑法为政教之用”。吐蕃社会的法律思想及其演进，此时得以逐渐由崇尚法律思想趋向法律务实，注重法律的具体直接作用。之后，松赞干布派学者吞弥·桑布扎仿印度文字创制西藏文字，为成文立法创造了条件，相继颁布了《十善之法》等一系列的法律。

《十善之法》的颁布标志着藏族法律制度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但长期以来对于《十善之法》的地位、性质，学界颇多争论。一种意见认为《十善之法》是吐蕃时期的立法依据；另一种意见认为《十善之法》不可能是最初的立法依据，以它为立法依据的说法是后来佛教徒们加的。但松赞干布颁布《十善之法》的背景、目的，在《西藏的观世音》一书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载：“我深居简出，修习文字，而你们却散布流言，图谋篡权，既然如此，我现在就颁行《十善之法》以诏吐蕃天下臣民！往昔吐蕃应立法而未立法，故分裂为十二藩邦。若今后仍无法可依，必将招致罪孽横生、祸患无穷，殃及我甥舅子臣万民。从今往后，凡我治下臣民，须不杀生，杀人者偿命价千金；不偷盗，偷盗者退赔赃物；不抢人，抢人者偿还原物；不奸淫，奸淫者科以罚金；不妄语；不两舌；不绮语；不贪心；不嗔心；不邪见。但凡有违之者，均科以相应的处罚。”

《十善之法》的主要内容是以佛法倡导之“善”，寻求与吐蕃社会相适应的法律切入点，将佛教提倡的“十善”直接转化为“人法”，制定了吐蕃王朝建政初期的首部成文法，从而说明吐蕃社会完成了从部落联盟到国家政权的过渡。松赞干布为了统一人们的意志，从“人本主义”出发，提出了“治人”的“言”“行”“内心世界”三大要素，即“治言”“治身”“治心”的符合佛教所主张皈依身、语、意三宝宗旨的“人法”条文。

《十善之法》的内容丰富，既有刑事法律规范，也有民事法律规范。

如在刑事方面的法律规范有“不杀生，杀人者偿命价千金；不偷盗，偷盗者退赔赃物；不抢人，抢人者偿还原物；不奸淫，奸淫者科以罚金”。在民事方面的法律规范有“不妄语；不两舌；不绮语”等。这些法律规范所确立和体现的一些原则对藏族法律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藏族法律中颇具民族特色的以罚代刑的习惯法制度的形成，尤其是赔命价制度的形成，突出地反映了藏族法律制度的这一历史特质。总之，松赞干布颁布《十善之法》为吐蕃社会制定了最基本的行为规范，也奠定了以后立法的基础，进而涉及具体领域的立法也全面展开。

译 文

松赞干布颁行《十善之法》*¹以诏吐蕃天下臣民！往昔吐蕃应立法而未立法，故分裂为十二藩邦。若今后仍无法可依，必将招致罪孽横生，祸患无穷，殃及我甥舅子臣万民。从今之后，凡我治下臣民，须不杀生，杀人者偿命价千金；*²不偷盗，偷盗者退赔赃物；*³不抢人，抢人者偿还原物；不奸淫，奸淫者科以罚金；不妄语；*⁴不两舌；*⁵不绮语；不贪心；不嗔心；*⁶不邪见。但凡有违之者，均科以相应的处罚……为使十善之王法严厉而牢靠，幻化的监狱恐怖可畏，那些行十恶而不悔改者，则被令人畏惧的刽子手逮捕，并将头、四肢、双手足砍断剁碎，舌及眼球（灌以）熔化之铜水，还需剥皮。上述砍下的头、四肢及挖出的眼睛等等堆积如山，见到如此之监狱令人恐惧战栗。（有关狱中刑法）在逻娑及昌珠（khra-vbrug）等吐蕃地区及王宫均同时存在。智慧因幻法之勇猛，非善行皆灭而十善存。

注 释

★ 1 《十善之法》与佛教所主张的 10 种善行基本相同，佛教又称为“十善”“十善道”“十善业道”等，它是佛教戒律中的基本道德信条。其主要内容是：①不杀生；②不偷盗；③不邪淫；④不妄语；⑤不两舌；⑥不恶口；⑦不绮语；⑧不贪欲；⑨不嗔恚；⑩不邪见。前三者为身业；中四者为口业；后三者为意业。十善业还分止、行两种：止则但止前恶，不恼于他；行则修行胜德，利安一切。认为止则息于重倒之恶；行则渐归胜道之善，故止、行两种，皆名为善。强调善以顺理为义，息倒归真，故之顺理。或加以道名，以能通至乐果。它相信行善业者必有善报，进而主张扬善弃恶。对几乎全民信仰佛教的藏族人民的道德行为影响极大。

★ 2 “不杀生，杀人者偿命价千金”等以罚代刑法律习惯是藏族习惯法的一大特色。这种不以生命相抵，而是以财产相赔的习惯法似乎是人类进步的标志，但在藏族地区，它为有财产、有地位的统治者擅杀枉伤提供了方便，其阶级性和实质上的不平等性是违背人类理性的，也与现代法制精神格格不入。

★ 3 藏族对偷盗者的传统处理方法是加倍赔偿，具体赔偿多少则依被盗者的身份高低而定，而且各地也有差异。川康牧区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寺财还九倍，公财还五倍，胞财还三倍。”^①即若偷寺院和活佛的财物，则要赔偿所偷财物的 9 倍；若偷部落的公共财产，则要赔偿被盗窃财物的 5 倍；若偷亲属的财物则要赔偿 3 倍。不少地方对偷盗者的处罚内外有别，对外部落行盗者处罚较轻，对内部行盗者从严惩处。比如，青海果洛的《红本法》规定：“内盗者一律偷一赔九，连同本份共赔十份；外盗者可视不同情况一赔五、一赔三、一赔二或一赔一。”